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3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

被告 澤宇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棠欽

被告 李柏輝

詹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澤宇生技有限公司、李柏輝、詹凱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3,914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澤宇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澤宇公司）
06 於民國111年6月27日，邀同其餘被告李柏輝及詹凱翔擔任連
07 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8 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
09 務，在本金新台幣（下同）2,000,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
10 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澤宇公司於111年6月29日起向原告借
11 款貳筆，金額合計2,000,000元，該筆借款清償日、利率及
12 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借據所載。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清償期，
13 依渠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2款約定：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14 來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查台
15 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可知，被告澤宇公司於
16 112年3月10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迄今尚積欠本金
17 1,683,9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8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李柏輝、詹凱翔為本件債務
19 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
25 書、保證書、借據、授信明細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
26 資料、催告函、回執聯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8
27 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8 借貸、兩造間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薇晴

08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09

編 號	債權本 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約定 利率10%計 算。	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約 定利率20% 計算。
1	1,683,914元	3.225 %	112年4月21 日至清償日 止	112年5月22日 至112年11月 21日止	112年11月22 日至清償日 止
金額合計		1,683,914元			